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9)

徐委員要求就高齡者駕照回收制度之適用年齡再行檢討合適性，並明確規範道路駕駛應變能力之檢測內容，以確實保護高齡者駕駛用路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之因素之一，但因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另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二、職業駕駛行駛於道路上的時間遠高於一般民眾，職業駕駛必需具備高度的注意力以隨時注意路況及應付突發狀況，爰職業汽車駕駛人較一般民眾採較嚴格之持照條件管理。依據警政署統計資料 98 年至 102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年齡，以 70 歲以上長者所占比例最高；另統計 103 年 A2 事故 60 歲以上汽、機車駕駛人分佈年齡，以年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駕駛人比例 2.986% 為最高。本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2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個地區召開 4 場公聽會，另於 104 年 5 月 22 日邀集醫學、交通安全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爰規劃年滿 75 歲以上之駕駛人須經體格檢查及認知機能檢測通過後，換發較短有效期間 2 年之駕駛執照，以建立駕駛執照審查機制；又 104 年 7 月 17 日起為期 3 個月於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站，蒐集各界民眾意見，計有 86% 民眾贊成本議題。為讓不宜再騎車或開車的長者瞭解自身狀況，不要再騎車、開車，也讓長者家人瞭解、關注長者身心狀況及駕車安全，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並不是對年長者的年齡歧視。
- 三、高齡駕駛人體格檢查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考領駕照之體格、體能標準，即檢查項目包括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活動能力、視野及夜視等合於規定。另認知機能檢查可檢測駕駛人對時間的正確認知能力、回復記憶思考的能力、測試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等，初步檢測駕駛人認知機能。公路總局自 5 月 2 日開始試辦提供認知機能檢查服務，可讓高齡駕駛人自身及家人注意其身心狀況是否有影響安全駕駛之情形，未來將就試辦情形檢討調整。

(十六)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建請規劃更細緻完善之大眾運輸作為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配套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8)

徐委員建請規劃更細緻完善之大眾運輸作為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制度配套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國內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關懷高齡駕駛人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各界咸認為有必要建立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本部公路總局所屬各監理機關於今（105）年 5 月 2 日起於下鄉宣導時開始併同提供高齡駕駛人可自願進行認知機能檢查之服務，讓高齡駕駛人可瞭解本身相關認知機能情形及是否進一步進行相關醫療專業之檢查。
- 二、為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7.5%，公路總局自 102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2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 三、另本部正於全臺 10 縣之部分鄉鎮推行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專案計畫，東部選定花蓮縣萬榮鄉、玉里鎮及臺東縣延平鄉為試辦地點，期為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不發達之偏鄉地區居民提供完善服務；但因部分地方政府財政拮据，故本專案研擬之補助原則將朝減輕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來規劃，藉由中央與地方互助合作改善偏鄉地區交通，滿足當地民眾行的需求。

（十七）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國內觀光業盛行，就維持遊覽車車輛安全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60）

顏委員針對國內觀光業盛行，就維持遊覽車車輛安全品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車輛管理之權責為車輛行車安全，依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國內車輛均應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行駛道路，而我國車輛安全法規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一致，係調和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對於已領照車輛係透過定期檢驗機制，確保其行駛道路安全。
- 二、考量車輛機件或設備使用均有其應注意維修或換新之年限，所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凡領有牌照之營業車未滿五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五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車輛定期檢驗煞車檢測項目包含：腳煞車、手煞車以及平衡度，不論其車輛出廠年份均應符合其使用性質（自用或營業）之檢驗週期，藉由增加檢驗頻率督促車主注意老舊車輛之保養，促使民眾汰換老舊車輛，故國內目前對煞車系統不堪修護之車輛已建立有強制退場機制。
- 三、另鑑於車輛輪胎膠皮脫落與輪胎胎紋深度不足等對行車安全產生危害，本部現行對車輛輪胎管